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1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8.9百萬港元或35.0%分別用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設三間及三間零售店，藉以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目前估計開設每間零售店時，約1.0百萬港元至1.6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翻新及約2.7百萬港元至6.3百萬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採購。開設每間零售店的實際資本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通脹率、市場變動、供應商或特許人對每間零售店(不論用作單一品牌精品或多品牌商店)的要求及零售店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約13.4百萬港元或12.0%用於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包括翻新零售店、員工培訓及提供更大獎勵予銷售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 約4.4百萬港元或4.0%用於參與海外大型腕錶展覽以改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約7.8百萬港元或7.0%用於加強營銷力度，包括用於在報章、雜誌及戶外宣傳媒體刊登廣告以提高我們腕錶的知名度，以及舉辦店內展覽及贊助不同公開推廣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 約38.9百萬港元或35.0%用於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2.7%或銀行融資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以(i)支付本集團部分未償還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稅務貸款及循環貸款；(ii)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結清若干應付董事款項；及(iii)撥支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付款。該等銀行借款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35百萬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將於本集團可動用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後七個工作天內償付；及(ii)餘額將於上市起計第45天或之前償付。任何未能由銀行貸款支付的剩餘股息及應付董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最新債務」；及

- 約7.8百萬港元或7.0%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2百萬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